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为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索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是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兼任监事，同时是河南索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兼任董事。公司股东吉鸣飞持股 5.39%，同时是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任监事。公司持有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铁炉村	有限责任公司	闫兴纲
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149号6栋13单元1-3层	有限责任公司	张磊
河南索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荥阳市广武镇中山路	有限责任公司	焦大宏
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13号院内办公楼4层	有限责任公司	李镭

(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是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兼任监事，同时是河南索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兼任董事。2、董事吉鸣飞是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兼任监事。3、公司持有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预计与河南中能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预计本年度监理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
- 2、公司预计与河南锦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变压器购销合同》，预计采购变压器不超过 400 万元。
- 3、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河南索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不超过 30 万元。
- 4、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费用不超过 12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协议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侵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